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8200001

長庚大學
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
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1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政策，強化國際產學合作，開拓國際合作業務，結合校內研發能量，擴大協助業界培育優秀人才，促進本校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究前瞻技術，發展創新產品與應用，衍生新事業或新公司，以自主營運為原則，達成永續經營為目標，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，設置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(以下簡稱聯絡中心)。

第二條 任務

本聯絡中心應為本校從事國際產學合作相關單位之聯絡窗口，以有效運籌本校研究資源，擴大全校產學合作經營績效。

聯絡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相關業務之對外統一聯絡窗口。
- 二、藉由籌組聯盟，招募聯盟會員，自主營運，達成永續經營。
- 三、負責聯絡、媒合國內、外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推動事宜。
- 四、促進聯盟會員之國際產學合作。
- 五、協助聯盟會員及校內研究團隊成立衍生公司。
- 六、協助聯盟會員培育與招攬人才。
- 七、輔導聯盟會員運用前瞻科技、投入創新與技術升級。
- 八、協助聯盟會員引進國際技術，強化技術競爭力。

第三條 組成

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之；置副主任二人，分由技合長及研發長兼任之；置執行長一人及產業聯絡專家、助理若干人。執行長及產業聯絡專家應具備產業或創投等資深經歷背景，聘任及核薪依「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」研究員級資格聘任或依「長庚大學技術合作處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

聯絡中心所執行經費項目係依據「國科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編列，並按本校會計程序規定核銷；聯絡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。聯絡中心收取之會費依會員類別分為下列三種：

一、普通會員：每年會費新台幣 20 萬元。

二、菁英會員：每年會費新台幣 50 萬元。

三、國際會員：每年會費美金 3 萬元。

第五條

會員服務

一、普通會員：

(一)協助申請相關補助計畫。

(二)提供校內研發資訊。

(三)提供技術合作資源分享。

(四)協助企業徵才。

(五)提供學生實習。

(六)國內、外市場推廣活動經費優惠。

(七)進駐育成中心費用比照校內師生收費標準。

二、菁英會員、國際會員：

(一)含普通會員服務。

(二)學校各項服務平台比照校內師生收費標準。

(三)國際平台及廠商合作鏈結。

(四)提供台灣生技產業相關法規服務。

(五)到台洽談行程規劃。

第六條

績效考核

聯絡中心所屬執行長及產業聯絡專家人員，應與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主持人設定個人年度績效目標，並於年度結束進行績效考核，未達績效目標者，應重啟執行企劃，調整工作內容；若於次年度亦未達目標，則得不續聘。

第七條

收支設立專戶

聯絡中心之會費收入設立專戶管理，支用按本校相關規定動支，包含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費、國內外差旅費、業務費等與聯絡中心運作相關之支出。

第八條

附則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補助單位之規定外，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